

研究生院资助国外访学项目留学异动手续基本要求

留学异动手续类别

- 1.延长留学期限（延期期间费用须自理）
- 2.缩短留学期限
- 3.调整留学国别、留学单位（含不调整留学单位、仅更换国外导师）
- 4.尚未派出人员延长留学资格有效期
- 5.在外期间临时回国
- 6.尚未派出人员放弃留学资格
- 7.已派出人员终止留学资格
- 8.其它

申请材料提交及留学异动手续办理方式

所有材料需提交纸版各一份，可当面提交，也可以邮寄办理；研究生院审批后负责将材料邮寄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杨老师

办公电话：86-451-86214753、86403286

Email: yliu423@hit.edu.cn

QQ 号：19888942

邮寄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2 号哈尔滨工业大学行政楼
327 室/师生服务中心 18 号窗口

邮政编码：150001

一、延长留学期限

【注意】申请延长留学期限的学生，获得批准后，延期期间费用须自理，研究生院不提供延期资助。

1. 《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境）外访学研究生派出留学异动管理申请表》（原件，1份）

申请人、导师、学院（部）主管研究生教育副院长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可以使用电子签名或签章。

2. 国外导师同意函或更新后的邀请信（复印件，1份）

需使用留学单位的专用信纸撰写，导师签字。

3. 研究生院发放的《（派出）在读证明》（原件，1份）

仅限尚未出国人员提交。

二、缩短留学期限

1. 《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境）外访学研究生派出留学异动管理申请表》（原件，1份）

申请人、导师、学院（部）主管研究生教育副院长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可以使用电子签名或签章。

2. 国外导师同意函或更新后的邀请信（复印件，1份）

需使用留学单位的专用信纸撰写，导师签字。

3. 研究生院发放的《（派出）在读证明》（原件，1份）

仅限尚未出国人员提交。

三、调整留学国别、留学单位（含不调整留学单位、仅更换国外导师）

1. 《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境）外访学研究生派出留学异动管理申请表》（原件，1份）

申请人、导师、学院（部）主管研究生教育副院长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可以使用电子签名或签章。

2. 原国外导师谅解信（复印件，1份）

需使用原留学单位的专用信纸撰写，导师签字。

3. 新国外导师/留学单位邀请信（复印件，1份）

邀请信需使用新留学单位的专用信纸撰写，并包含以下内容：

- （1）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2）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生；
- （3）留学时间：应明确起止年月；
- （4）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5)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6) 导师/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4. 新的研修计划 (原件, 1份)

需国内外导师签字, 国外导师签字可以使用电子签名。

5. 新的外导简介 (复印件, 1份)

需国外导师签字。

6. 新留学单位简介 (1份)

中文一页即可, 无需签字。

7. 研究生院发放的《(派出)在读证明》(原件, 1份)

仅限尚未出国人员提交。

8. 注意事项

(1) 若申请人申请调整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原因是签证长期不签发、签证拒签、生病等, 则还需提供**签证尚未签发或拒签证明/网页截图、医生诊断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若申请人申请调整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原因是由于国外导师变更工作国家/单位, 且学生申请调整的留学国家/单位即为国外导师变更工作后新的工作国家/单位, 尽量提供**国外导师变更工作国家/单位的证明材料**, 或提醒国外导师在新的邀请信中进行说明, 扫描件即可。

四、尚未派出人员延长留学资格有效期

1. 《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境)外访学研究生派出留学异动管理申请表》(原件, 1份)

申请人、导师、学院(部)主管研究生教育副院长签字, 加盖学院公章; 可以使用电子签名或签章。

2. 国外导师同意函或更新后的邀请信(复印件, 1份)

需使用留学单位的专用信纸撰写, 导师签字。

3. 研究生院发放的《(派出)在读证明》(原件, 1份)

4. 相关辅佐材料

如签证尚未签发或拒签证明/网页截图、医生诊断复印件等。

五、在外期间临时回国

1. 《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境)外访学研究生派出留学异动管理申请表》(原件, 1份)

申请人、导师、学院(部)主管研究生教育副院长签字, 加盖学院公章; 可以使用电子签名或签章。

2. 国外导师同意函（复印件，1份）

需使用留学单位的专用信纸撰写，导师签字。

3. 相关辅佐材料

如签证页复印件、医生诊断复印件等。

六、尚未派出人员放弃留学资格

1. 《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境）外访学研究生派出留学异动管理申请表》（原件，1份）

申请人、导师、学院（部）主管研究生教育副院长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可以使用电子签名或签章。

2. 国外导师谅解信（复印件，1份）

需使用留学单位的专用信纸撰写，导师签字。

3. 研究生院发放的《（派出）在读证明》（原件，1份）

4. 相关辅佐材料

如签证尚未签发或拒签证明/网页截图、医生诊断复印件等。

七、已派出人员终止留学资格

1. 《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境）外访学研究生派出留学异动管理申请表》（原件，1份）

申请人、导师、学院（部）主管研究生教育副院长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可以使用电子签名或签章。

2. 国外导师同意函（复印件，1份）

需使用留学单位的专用信纸撰写，导师签字。

八、其它

1. 《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境）外访学研究生派出留学异动管理申请表》（原件，1份）

申请人、导师、学院（部）主管研究生教育副院长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可以使用电子签名或签章。

2. 国外导师同意函（复印件，1份）

需使用留学单位的专用信纸撰写，导师签字。

3. 相关辅佐材料